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周国华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施振业先生，1963 年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位。历任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厂长、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资深处长、茂迪（苏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处长、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汉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顾问、安徽江控创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7 次。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对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阅，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并审慎、独立地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国华	17	17	0	0	5
施振业	17	17	0	0	6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我们均参加了上述会议，就每一事项发表表决意见。报告期内，未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提出异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公司发展战略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都获得了预期的经营成果，公司继续重点发展半导体领域业务一制程设备、工艺支持设备及其衍生的高纯工艺系统、晶圆再生、部件清洗服务等，我们赞同公司的一系列发展举措，认为符合公司发展主营业务的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资本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扩产与补充流动资金。我们认为公司的资本运作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管理做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严格执行。2021 年，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项目完成后的节余资金永久补流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均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第一、二期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部分期权行权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行权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的期权实施行权。

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内实施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针对此次利润分配进行了专项说明与召开业绩说明会，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细则，以认真、勤勉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国华、施振业

2022 年 4 月